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文广旅体通〔2022〕26号

关于印发《文旅体行业 2022 年春节后 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综合行政执法办、文化服务中心、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全市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好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春节后复工复产，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我局制订了《文旅体行业 2022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2月8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

文旅体行业 2022 年春节后 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当前国际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好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春节后复工复产，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指引，请全市范围内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参照执行。

一、建立完善返岗返工疫情防控制度

（一）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对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负责，要牵头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做好工作人员信息采集和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国家卫生标准和防控措施，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做好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储备，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企业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在返岗前及时组织所有员工进行“莞e申报”（在微信公众号上搜索“莞e申报”进入即可开展登记），建立员工实名制信息档案，加强摸排返岗员工及新入职员工来去动向及时间，落实查验行程码，并做好跟踪管理，发现异常的及时向所在村（社区）上报。

（三）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建立日常健康检查制度，每日对员工和来访人员进行测温，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一旦发现

发热、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人员，立即报告并安排就医。（参考附件 1：员工日常健康状况监测登记表）

二、科学精准强化员工疫情防控管理

关注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全国中高风险地区等疫情动态信息，提前做好春节期间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动向摸底调查，对新老员工引导错峰返莞和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对在莞外（省外、省内市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街道、镇）及 14 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的员工，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应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安排，要求其暂不返莞；待所在区域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莞。

（二）对在莞外（省外、省内市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域内其他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县）的员工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返莞，但返莞后严格实施报备管理、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三）对低风险地区返莞员工，倡议提前做好行程规划，在抵莞前 48 小时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抵莞后 48 小时内，凭行程码（票证）、2022 年莞 e 申报登记记录等有效凭据，前往指定核酸检测点进行 1 次免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四）对新招聘的员工，做好上岗前体检工作，查验健康码、

行程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凡属于居家健康监测或有其它限制外出的健康管理措施未满足前，不得上岗。

（五）复工复产后，密闭文化娱乐场所、景区密闭空间、营业性演出场所等重点场所，要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核酸检测。KTV 经营企业要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确保在 3 月 15 日前做到每月核酸检测一次。

三、抓紧抓实重点领域疫情防控措施

（一）落实室内文旅体场所疫情防控要求。上网服务场所（网吧）、娱乐场所（KTV、歌舞厅、游艺厅）、演出场所、健身场所、游泳池、独立经营的棋牌室、星级饭店等密闭半密闭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四强化一提倡”等疫情防控措施（即强化进门测温扫码戴口罩、强化人员流量管控、强化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和防控知识培训，提倡无现金支付），采取实名制分时段预约、智慧引导等手段，总量控制人流、科学引导客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二）落实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要求。A 级旅游景区要按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 年 10 月修订版）》的要求，遵守“限量、预约、错峰”的原则，推行门票分时段实名制预约制度，尚不具备预约条件的景区灵活采取限流措施，确保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严格落实游客入园扫码、登记、测体温、规范佩戴口罩的要求。各类室内场所物品和

环境要加强消毒，特别是游客高频使用的设施设备，做到消毒全覆盖。做好公共卫生，强化饮水、食品和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落实好“一米线”、错峰游览等规定，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安排专门人员加强管理，防止拥堵和瞬间聚集。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三）落实旅行社疫情防控要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严格按照《旅行社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要求从严从紧做好旅客招揽、组织接待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风险研判，落实“一团一报”制度。严格落实跨省旅游“熔断”机制，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区、市）、跨省陆地边境口岸城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四）加强文旅体聚集性活动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严控文旅体聚集性活动，暂停审批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确有需要举办的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活动举办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活动期间落实“体温必测、行程必查、口罩必戴、场所必消、突发必处”等措施。各公共文体场馆要加强节假日期间线下群众文体活动管理，原则上应选择通风的户外场地，控制活动规模，降低聚集风险。

四、一丝不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工作措施，即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可以分部门召开）、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一次全场所安全检查。要切实做好开工前全面检查，查摆整治安全生产漏洞隐患。

（二）A级旅游景区要加强对游船、玻璃桥、客运索道、观光车、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等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对达不到安全标准设施设备的停止运营；做好景区火源管控和可燃物清理，进一步完善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点、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防护，加密检查巡查频次，必要时安排专人值守。

（三）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等旅游接待单位，落实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住宿实名登记等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的采购，确保有检疫、可溯源。

（四）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组团前要密切关注天气、交通等安全信息，做好风险评估，严格落实“一团一报”、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严格执行安全告知制度，落实团队旅游安全措施。

（五）上网服务场所、KTV等娱乐场所要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疏散通道和安

全出口畅通。

五、坚决果断实施应急处置

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要设置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时，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立即采取暂停生产、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同时立即关停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空调通风系统，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六、做实做细人员培训和防护

各文旅体场所、经营单位要督促员工做好个人日常防护，出入市内各公共场所要扫码测温，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保持社交距离。要求员工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县）和省外陆地边境口岸城市。确实需要跨省出行的员工，提倡抵莞后及时完成1次核酸检测。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

附件：1. 员工日常健康状况监测登记表

2. 文旅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要点

附件 1

员工日常健康状况监测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岗位：

日期	是否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	体温	
		上午	下午

文旅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要点

一、公共文体场馆（含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场馆）

1.加强消毒清洁。对公共区域（如大厅、书刊借阅区、展厅、排练厅、培训教室、食堂、楼梯间和卫生间等）、办公区域（如办公室、会议室等），及图书报刊、桌椅、电子触摸屏、门把手、电梯按钮、服装器具等高频接触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时消毒，做到消毒全覆盖，不留死角空白，并做好记录，合理设置“已消毒”公示牌。保持场馆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密闭化运输。

2.采取人员限流措施。各场馆要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总体要求，合理设置接待上限，严格落实预约制度，对入场公众数量进行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控。做好开放公告公示工作，明确开放时间、预约方式、服务项目、入场须知等有关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

3.避免形成人群聚集。各场馆要尽量减少在密闭场所举办聚集性活动，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该限流的限流、该暂停的暂停、该关闭的关闭。

二、A 级旅游景区

1.加强清洁消毒。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配备足够的洗手液和免洗消毒液。做好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景区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密闭化运输。

2.强化重点环节管理。各景区应根据实际，结合区域功能和项目类型，加强对游客中心、演艺场馆等重点场所和游船、接驳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等重点设施的精准防控，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要强化局部卫生管理和防控措施。

3.做好安全保障。要对景区交通、游乐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前，要组织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防控漏洞和风险点并督促整改到位，消除安全“盲区”。

4.加强流量管理。景区要科学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严格落实门票分时段预约制度。景区内演艺场馆应实施专门预约管理，合理设置观众最大接待量和观看演出时观众的间距，有效采取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5.落实实名登记。应实行实名制购票，做到可查询可追踪。鼓励景区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

游客信息动态监测。

6.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预约、分流、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景区出入口、停车场、重要参观点、狭窄通道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优化设置游览线路，避免瞬时拥堵。

7.优化游览环境。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无污染餐具，反对餐饮浪费，落实垃圾分类，减少各类废弃物产生，优化游览环境。

三、星级饭店和已备案旅游民宿

1.建立入住登记制度。建立入住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信息填报制度。

2.科学用餐。加强对循环使用餐具的高温消毒或使用一次性餐具。餐厅实行自助、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加大餐厅、茶室内餐桌间距，保证客人之间相距 1.5 米以上，尽量避免多人面对面就餐。

3.加强场所防控。落实客房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制度，严格做到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加强星级饭店的公共场所管理，大堂或大厅控制人员聚集。

4.加强员工防护。落实员工健康监测、测量体温、佩戴口罩、防控培训等措施。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时刻佩戴口罩。

四、密闭文体娱乐场所（含剧院、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独立经营的棋牌室、健身房等）

1.加强场所防控。对经常接触的公共设施设备（如走廊、前台、座椅、洗手间及手经常接触的地方），每天清洁消毒2次以上；加强对茶具、杯具的清洁消毒；麦克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更换简套，并做好清洁消毒；每天举办多场演出的场所，在每场演出结束后都应进行消毒，上网服务设备及附属设施（鼠标、键盘、耳机、开机键等）、歌舞娱乐场所的点歌按钮、屏幕及附属设施，游艺娱乐场所的按键、摇杆、代币及附属设施，健身房的健身器材，棋牌室的棋牌用具等应当做到“一客一用一消”，保持场所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迷你歌咏亭企业要按照属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迷你歌咏亭内放置足量的可供消费者自助使用的麦克风简套和清洁消毒用品，每天安排专人做好清洁消毒和卫生清理工作。每个迷你歌咏亭内停留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2人。

2.加强演职人员防护。演出主办方应与参演单位和个人签订安全协议或健康承诺书，提前做好对演职人员（含行政、后勤等工作人员及志愿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对在剧院演出的演职人员，要提前做好演职人员身体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每场演出尽量压缩不必要的演职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3.科学餐饮。提倡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错峰用餐；保障

食品卫生安全，严格食品采购，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提倡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

五、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

1.加强风险研判。旅行社要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确认防疫要求，明确各方权责，满足安全条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风险等级和疫情防控情况，加强风险研判，合理规划线路。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明确双方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团队旅游安全、平稳、有序。

2.严格实施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省（区、市），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该省（区、市）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不得承接中高风险地区旅游团队，不组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外出旅游。已发生本土疫情尚未划定风险等级的，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省内出现本土疫情时，除暂停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外，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疫情地区所在地市的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待该地市连续 14 天没有新增本土病例后，可自行恢复该市的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3.控制团队规模。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防控要求，严格把好报名、组团、交通、食宿、游览、购物等各个关口，要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提前发布组团人数等产品防疫要求，合理确定团队人数，控制团队规模。强化数据分析，科学安排团队旅游线路和出游时间，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开展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

4.加强行前排查。旅行社要做好游客信息采集、健康档案、检测登记等，要求游客报名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近14天旅居史及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出示健康绿码并在出行前再次核验。对没有通过健康码核验的人员要做好解释说明和劝阻工作。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对有干咳、发热、乏力、腹泻等疑似症状的人员不得接受报名，劝导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检查并做好登记。

5.加强宣传引导。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团队旅游各项制度和规范，依法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各方权责。要开好行前说明会，引导游客主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旅游出行安全注意事项。导游人员要提醒游客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提示警示及规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6.加强行程管理。旅行社在行程中要持续关注旅游目的地疫情防控等级信息。相关区域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等级时，未出发

的旅游团队必须立即取消或更改行程，并做好解释安抚工作；已经在当地的旅游团队，必须暂停在当地的旅游活动，配合做好相关疫情排查工作。旅行社要进一步落实《旅行社服务通则》《导游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明确各方责任，履行合同约定，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行程管理，提醒游客全程戴好口罩。应注重防疫措施的反饋完善，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7.落实防控措施。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督促供应商、合作商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要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督导旅行社继续落实好日常防控措施。要加强对游客的体温检测，游客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执行景区和娱乐场所“限量、预约、错峰”等措施，主动配合接待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六、文旅体行业的其他领域

文旅产业园区、文物保护和考古、游泳池等单位，根据行业特点，要进一步做好环境卫生清洁、公共设施消毒、员工健康监测和疫情防控宣传等工作，在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前提下，有序开展相关业务活动。